

修正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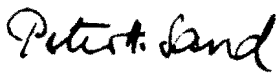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 1973 年 3 月 3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《关于受危害的野生动植物区系物种的国际买卖公约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于 1979 年 6 月 22 日在波恩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）召开了一个缔约国大会非常会议。

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：博茨瓦纳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斯达黎加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芬兰、法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印度、肯尼亚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塞内加尔、南非、瑞典、瑞士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扎伊尔。

特别会议以所需的出席和投票的缔约国三分二多数票，通过对公约的修正如下：

第十一条第 3 款第(一)项末添加：“，及通过财务规定。”

1979 年 6 月 22 日，波恩



Peter H. Sand

秘书长